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志成 屏東縣新埤鄉鄉長，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任期自103年12月25日迄今)

貳、案由：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志成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初任屏東縣新埤鄉鄉長，107年12月25日當選連任迄今。查被彈劾人因鄉長職務，獲配發登記於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下稱新埤鄉公所)名下之○門號及公務手機1支，因無使用需求，於105年間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交還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保管，竟於105年6月起至107年6月止，同意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之用。該門號支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費用，每月由新埤鄉公所以業務費名義簽報核銷。黃員家人使用期間，新埤鄉公所以公款核銷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4,082元。被彈劾人所為，使與公務無關之第三人獲得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並由屏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被彈劾人在本院詢問時，坦承其非基於公務目的，將公務手機及○門號交予該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並同意黃素慧供其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有本院詢問筆錄、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筆錄可佐。上開公務門號在黃素慧家人

持有之105年6月至107年6月期間，新埤鄉公所以業務費撥付該門號通訊費用2萬4,082元，有新埤鄉公所函可稽，黃素慧賠付上開電信費用予新埤鄉公所，有新埤鄉公庫支出收回書可稽。黃素慧之行政違失行為，經新埤鄉公所懲處申誡一次。故被彈劾人於任職鄉長期間，假借其權力，使與公務無關之人獲有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任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期間，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 二、被彈劾人雖辯稱本案屬無心之過，鄉公所電信費用屬固定事務支出，相關核銷秘書即可決行等語。但其身為新埤鄉之民選首長，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卻將供公務使用之門號及手機交予他人聯繫私人事務，有負鄉民所託，殊不能以無心之過或未經辦相關經費核銷作業而卸責。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